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504號

原告 許清國
被告 吳承憲

和運策略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

前列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沈智翔

訴訟代理人 陳昕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5月25日至址設於門牌號碼嘉義市○
區○○街00號之行運國際車業看車，被告吳承憲業務表示行
運國際車業是電商，現場無實體車，協助客戶下標方式買
車。原告先在電腦看到一台納智捷U5（下稱A車）還算滿
意，當場先交了斡旋金3萬元加訂金1萬元合計新臺幣（下
同）4萬元，當晚原告看網路納智捷介紹後不喜歡A車，於翌
日113年5月26日告知被告吳承憲後，被告吳承憲同意原告換
成白色三菱（下稱B車），原告並應被告吳承憲之要求匯款2
萬元至被告和運策略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和運公
司）帳戶，原告與被告吳承憲約定於113年6月6日交車，當

01 時被告吳承憲向原告承諾保證當天B車有問題，被告吳承憲
02 願意無條件全額退款6萬元予原告。豈料當日交車時，被告
03 吳承憲請假由其同事代理交車，現場試車情況是B車起步時
04 聲音很大，故原告拒絕交車，迄今被告2人均未回應B車問題
05 為何，僅於113年6月9日發訊息予原告，要求原告於113年6
06 月11日前買回A車，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被告2人將沒收原告
07 交付之6萬元。因本件買車契約不能履行係因被告提供之B車
08 有瑕疵，係可歸責於被告，為此，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09 係，及被告吳承憲之承諾，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2人應
10 返還原告6萬元之訂金。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
11 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2 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方面：

14 (一)被告吳承憲則以：原告於113年5月25日委託被告協助購車，
15 雙方寫下委託代理購買契約，並支付被告3萬元之購車保證
16 金，被告承諾原告車輛無重大事故、無泡水車、車身引擎無
17 變造之情況，若有可全額退款退車。當日原告購買符合原告
18 設定條件之A車（2019年藍色納智捷U5），雙方於當日簽立
19 汽車買賣合約書（下稱甲買賣契約），並協議以23萬元辦到
20 好，被告再收取原告1萬元訂金，含保證金共4萬元之車款，
21 其餘尾款待交車時再結清。未料翌日原告表示朋友說A車不
22 好，提出換車要求，故被告跟公司協調換車，公司同意讓原
23 告保留4萬元車款用於換車而不收取違約費用，但只能換車
24 不可退款，經原告同意後開始換車流程。原告後來選中B車
25 （2016年里程9.9萬之白色COLT PLUS），雙方議定B車以23
26 萬元辦到好，並於113年5月30日再次簽訂汽車買賣合約書
27 （下稱乙買賣契約），因原告曾有反悔紀錄，故被告要求原
28 告再補2萬元訂金，原告亦於113年5月29日匯款2萬元至被告
29 和運公司帳戶。雙方於113年6月6日交車時，原告稱B車異音
30 嚴重有重大問題，原告要拒絕交易並返還6萬元車款，經被
31 告吳承憲拒絕，並請保養廠確認B車有異音本就是該車款之

01 通病，經保養廠調整修復後，B車已無很大異音，並打電話
02 通知原告B車可以履約交車，但原告反應因B車有異音所以不
03 想要了，也不再來看車，原告係主動要求要找B車車款（COL
04 T PLUS），理應上網搜尋過COLT PLUS之優劣好壞，被告吳
05 承憲有跟原告說如果不要B車，那就換回原本之A車，原告也
06 不接受，故契約不能履行應可歸責於原告，不得請求返還等
07 語答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二)被告和運公司則以：被告吳承憲是被告公司之承攬業務，已
09 和原告完成買賣契約之簽約，甲乙買賣契約之內容均載明承
10 諾無重大事故、無泡水、無變造，可以全額退款。但中古車
11 都有使用過之痕跡，被告不可能承諾所有問題都可以退車，
12 該買賣契約書上亦無這種註記，原告原本要A車，被告是好
13 意幫原告換車，B車已修復完畢可以履約交車，原告要求退
14 款6萬元，被告無法接受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
15 告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一、契約
18 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二、契約因可歸責
19 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
20 還。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
21 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四、契約因不可歸
22 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民
23 法第249條定有明文。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24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故民事訴訟法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26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27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28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
29 可資參照）。

30 (二)經查，原告與被告吳承憲間分別於113年5月25日、同年月30
31 日簽立甲乙買賣契約書，原告先後共交付訂金6萬元，原告

01 交車日以B車有問題，拒絕履行交車等情，業據其提出匯款
02 申請書、汽車買賣合約書2紙，B車外觀彩色照片、原告與被
03 告吳承憲對話紀錄擷圖等件為證，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
04 為真實。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吳承憲提供之B車有瑕疵，拒
05 絕履行交車，依被告吳承憲之承諾，請求返還訂金6萬元，
06 被告則均以前詞置辯，依上述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定金
07 應符合「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契約因
08 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之情形。

09 (三)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提供之B車有起步聲音過大之重大瑕疵
10 云云，但迄今並未提出所稱B車起步聲因過大之證據，原告
11 所提出之系爭車輛照片實無由證明此部分內容。依前揭舉證
12 責任分配原則及說明，應認原告之舉證尚有不足。又原告既
13 不否認系爭車輛於交車時可正常發動行駛，且原告買受的為
14 二手車輛，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自難期待車況與新車
15 完全相當，則依此客觀情事，難認有何不能履行之情事。再
16 原告雖主張被告吳承憲有口頭承諾車輛有問題都可以全額退
17 款，故請求全數退還訂金云云，然此業經被告吳承憲、被告
18 和運策略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否認。觀諸乙買賣契約之合約
19 書上第三至五條係記載：「三、乙方（即原告）付清餘款
20 後，甲方（即被告吳承憲）應立即將該車之全部證件交於乙
21 方，辦理過戶同時交車，若該車於過戶交車前有交通違規罰
22 款事項或來源不明、產權糾紛等情事，概由甲方負全責，如
23 因此無法辦理過戶，車款須無條件退還乙方，不得異議。
24 四、合約成立後，雙方不得違約。若甲方違約不賣，須將已
25 收訂金款項償還乙方，若乙方違約不買、或不能於約定期限
26 內付清餘款，甲方得以沒收乙方所付之訂金，並有權收回該
27 車不得異議。五、買賣標的物之車況、配備、品質等均以交
28 付當時車輛之現況為準，甲方不負其他瑕疵擔保責任，以上
29 所述甲、乙雙方均無異議。」第八條末行並註記「現況交
30 車」手寫文字等情，則依兩造於乙買賣契約書上所載之約
31 定，B車是「現況交車」，買賣標的物即B車之「車況、配

01 備、品質」等均以「交付當時車輛之現況」為準，甲方即被
02 告吳承憲「不負其他瑕疵擔保責任」，自無可能願保證任何
03 問題均可退還訂金，應僅止於車況行車安全無虞之程度而
04 已，原告主張被告吳承憲承諾全額退款，難認可信。原告既
05 已在乙買賣契約書上簽名，乙買賣契約又記載「現況交
06 車」，則原告主張B車有異音瑕疵問題，不能履行且可歸責
07 於被告2人之事由，請求返還全部訂金，應無可採。

08 (四)據此，依原告所提出之對話內容、匯款資料、汽車買賣合約
09 書等資料，均無從證明本件買賣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
10 當事人之事由」、「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
11 由」，致不能履行之情形，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訂金6萬
12 元，於法無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
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5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16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附此敘明。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19 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
21 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5 法 官 羅紫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8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31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江柏翰